

1月25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4d

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一兒子的榮光

雖然和合本聖經將這句放在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」之後，但這句本來是一句補充話，插在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」與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」之間。

在此，「我們」第一次出場。雖然約翰福音的神學導言已經寫了十四節，「我們」——這個羣體敘事者——才正式在聖經中登場。「我們」是誰？「我們」正是先前所描述的：接受耶穌基督、相信耶穌基督的名、成為上帝兒女的人。不過，「我們」更有一個重要身份：「我們」乃是耶穌基督的見證人。「我們」曾經目睹耶穌基督在世間的工作。因此，「我們」同時是耶穌基督的見證羣體。

這正是約翰福音的寫作目的——見證耶穌基督。

不過，為何「我們」突然搶着出場呢？為何「我們」要急不及待地加插在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」後面呢？為何「我們」不等待一下，完成了整個神學描述以後，才慢慢地補充：「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」呢？事實上，「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」正是「他住在我們中間」的直接回應。

對約翰福音的見證羣體來說，所謂「見證耶穌基督」，並非只是一些神學道理——太初有道、道就是神等等。「見證耶穌基督」，乃是他們自己的真實經歷。同樣的內容，卻是出於他們自己的經歷與生命。「我們也見過！」正正佔了約翰福音神學導言的其中重要部分——正如施洗約翰的見證一樣——不可或缺。

見證內容與見證本身，兩者不可分割。

思想：

「我們也見過！」正是你生命見證的重要部分。因此，對你來說，你對耶穌基督的認識，只是流於理論嗎？你向別人述說的耶穌基督，是你自己經歷過的嗎？還是，只是概念上的呢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月26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5

約翰為他作見證，喊著說：「這就是我曾說：『那在我以後來的先於我，因為在我以前，他已經存在。』」

施洗約翰的見證再次出現於約翰福音的神學導言之中——正如昨天所說，見證內容與見證本身，不可分割。「這就是我曾說」。施洗約翰不是第一次傳揚耶穌基督。神學導言所引用的，不是施洗約翰第一次為耶穌基督作的見證。我們不知道施洗約翰已經見證了耶穌基督多少次，但是，見證基督正是他一生的使命與任務。

在此，施洗約翰自己述說了自己與耶穌基督之間，非常微妙的關係：「那在我以後來的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，因他本來在我以前。」在見證的過程中，耶穌基督成為了施洗約翰的見證內容——施洗約翰是見證者，耶穌基督是見證的內容。施洗約翰是見證的主體（subject），耶穌基督是見證的客體（object）。

不過，事實上，耶穌基督才是見證的主體。太初有道、道就是神、光照在黑暗裏。耶穌基督是世界的真光，也是上帝的真實見證。世上一切的見證，其實都是耶穌基督真光的反照。任何見證都本於這世上的光。因此，施洗約翰其實才是見證的客體，因為他也是被真光照耀的對象。

「他本來在我以前」——這句話正正道出了兩者之間的關係。它不只道出了施洗約翰與耶穌基督在時間上的差距，更是他們兩者之間在見證上的邏輯差距：任何見證者，其實都是被見證者。耶穌基督是世界的真光！

思想：

既然耶穌基督才是見證的主體，還有甚麼阻礙你見證耶穌呢？還用懼怕、害羞嗎？真正的見證者不是你，而是耶穌基督自己。你只管放膽見證就好了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月27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6

從他的豐富裏，我們都領受了恩典，而且恩上加恩。

第 16 節延續了第 14 節有關「恩典」的話題——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與真理——第 16 節的「豐滿」，正正回應了充充滿滿的恩典。

原文更好的翻譯是「他的豐盛」 (fulness)。基督耶穌的豐盛，不只是一幅美好的圖畫。這裏所講的，乃是基督耶穌的豐富、豐盛、無窮盡。他是上帝，萬物都藉他而造成。正如前幾天所言，恩典，乃是上帝越過自己的界限，它本身是矛盾的，但在上帝的愛裏，卻成為了恩典。因此，這恩典在人間必然是豐盛的、豐富的、無盡的。

這從基督而來的恩典，聖經給予一個很獨特、奇怪的字眼——恩上加恩。

所謂「恩上加恩」，原文是 *χάριν ἀντὶ χάριτος*。希臘文 *ἀντὶ* 這個字可以有不同意思。但是，*ἀντὶ* 字面來說解作「取代」、「代替」的意思。究竟「甚麼恩典」取代「甚麼恩典」呢？我們不知道。但是，這最少說明了一個事實：恩典總是新的。新的恩典取代舊的恩典——此刻的恩典取代過去的恩典。由於基督的豐盛，真正從他而來的恩典都必然是新的，並且無窮盡的。

恩典，不會停留，也不能停留。我們也不可抓住任何恩典——縱然這恩典是上帝過去所施與的。任何人要抓住舊有的恩典不放，他就其實是拒絕基督的恩典，也拒絕耶穌基督的豐盛。因此，所謂「恩上加恩」，並非是恩典的累積，而是僅僅從上帝在耶穌基督所施與的。唯獨恩典——正要撇除一次恩典以外的事情——包括舊的恩典。

因此，恩上加恩 (Grace against grace)，這是恩典的本質。

思想：

相信你過去也經歷了不少上帝的恩典。不過，你知道嗎？你不用抓住這些恩典不放！任何強行收藏的恩典，就不再是恩典了。你要放手。相信耶穌基督的豐盛。昔日他如何施恩予你，明日他也同樣的施恩予你。這正是「恩上加恩」的意思。今天，放手吧！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月28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7

律法是藉著摩西頒佈的；恩典和真理卻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

很有趣，約翰福音突然提到「律法」這個話題。

承接昨天「恩上加恩」的題目，恩典取代恩典——恩典正是源於基督的豐盛，一次又一次來臨的事件——它不能被擁有、不能被收藏。舊的恩典，永遠需要被取代。因此，這種「新」與「舊」的關係，正好延續在這節經文之中。

「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；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」對於當時的猶太人來說，摩西的律法乃是上帝的恩典——這是毋庸置疑的事實。不過，律法本身並非上帝。它只是死物。它具有時間性與有效性。律法並非豐盛滿溢的。

另一方面，律法也是真理。律法是對的。它是上帝頒布的命令。它是上帝對以色列人的教導。豈有錯誤之理？不過，律法本身並非完全是真理。因為真理是上帝自己。它不可是真理。這個作為「死物它」的律法，這是上帝在某個時間、某個地點留下來的行跡。

唯有耶穌基督是恩典與真理。他（不是它！）正好「恩上加恩」。耶穌基督來了，不是要廢掉律法，但他卻在昔日的律法之上，並且讓「它」拾回它的意義。因此，沒有耶穌基督的恩典，摩西的律法就是死的。

思想：

律法是好的，律法也是對的。但是，它只是部分。同樣，律法也是過去的恩典。它是過去上帝在你身上的「恩典」與「真理」。對你來說，哪些屬於過去的恩典與真理？所謂「屬靈定律」、「屬靈心得」、「屬靈洞見」，其實都只是某程度上奏效或有用。唯有耶穌基督是恩典與真理的源頭。因此，你只能憑着信心再次經歷上帝的新事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月29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8a

從來沒有人見過神

Θεὸν οὐδεὶς ἐώρακεν πάποτε

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」《和合本》，這是鐵一般的事實。雖然聖經說「沒有人」(οὐδεὶς)，但是因着耶穌基督的緣故，因着後面的一句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」，我們就可以藉此看見那不可看見的上帝。

因此，「看見神」仍然是屬靈生命中一件非常重要的事。教會歷史的靈修傳統非常強調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神」。所謂「看見神」“theoria”，正是靈修傳統的核心課題。

如何看見那不可看見的神呢？教會的靈修傳統強調，不是藉着肉眼，而是憑着信心靈魂的看見——這是奧古斯丁（Augustinus）在《登山寶訓講論》、《懺悔錄》與《論三位一體》中的教導：「我用我靈魂的眼睛——雖然還是很模糊的——瞻望着我靈魂眼睛之上的、在我思想之上的永定之光。這光，不是肉眼可見的、普通的光.....這光在我之上，因為它創造了我，我在其下，因為我是它創造的。」（懺悔錄 XII,10）

上帝在耶穌基督裏顯現。他是道、他是光輝、他是世界的真光。若說我們不能看見他，我們就枉費了上帝在耶穌基督裏的啓示了。基督復活以後，他的靈在我們之中，讓我們的靈可以憑着信心、愛心、清心，看見上帝——尤其是清心。聖經說：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」這是登山寶訓耶穌基督的教導。我們需要專注。不容許上帝與自己之間存在任何阻隔。單單的、純粹的、毫無瑕疵的，靜觀我們的上帝。

思想：

「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」。這是我們的本相。這是有關創造論的問題，也是有關人本質的描述。但是，這句話卻不是叫我們放棄看見上帝的可能。相反，我們需要不斷尋求這看見。看見上帝。看見上帝在這世界的行跡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月30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8b

只有在父懷裏獨一的兒子將他表明出來。

**μονογενὴς Θεὸς ὁ ὡν εἰς τὸν κόλπον τοῦ πατρὸς ἐκεῖνος ἐξηγήσατο**

約翰福音的神學導言以這句話作為總結：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這是這神學導言的最後宣告——三一上帝的宣告。

約翰福音最後稱呼耶穌基督為「獨生子上帝」(the only begotten God)。他是唯一的。他是上帝的兒子。他是上帝出來的上帝。因此，「獨生子上帝」已經指向耶穌基督與父神（在聖靈裏）的三一關係。

「在父懷裏」表達出耶穌基督與父的親密關係——原文直指耶穌基督在父神的「胸懷」。因此，這正描述一種愛的關係。耶穌基督常在父神裏面，這並非純粹位置的描述，更是一種愛的關係。因此，三一關係同時也是一種愛的關係。

更重要的是，上帝的兒子不只純粹上帝的兒子，也不僅僅「在父的懷裏」，他更「將父神表明出來」。「表明」正是上帝的啓示工作，更是一種上帝在世間的三一工作。耶穌基督聯繫了上帝與世界，好讓世人能夠認識父神。

因此，所謂「三一關係」，正有三重意義：一）首先，它是父神與兒子之間的本體關係，父神與他的獨生子之間在聖靈裏的關係。二）另一方面，「三一關係」更是一種愛的關係。耶穌基督永遠在父神的懷裏。聖父與聖子在聖靈的契合中彼此相愛。三）最後，「三一關係」更是世人與父神之間的關係。我們藉着耶穌基督，得以認識上帝。

思想：

對你來說，三位一體只是深奧的教義嗎？不是的！三一本來就暗示上帝對我們的愛。這愛源於上帝的本體，更讓我們可以經歷「在父懷裏」的靈修關係，更是認識上帝的途徑。你是如何理解上帝的三一呢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月31日

結語

作者：陳韋安

這一個月，我們一起以約翰福音一章 1-18 節來作為靈修默想。

在此，我們來到了尾聲。回顧這段神學導言，我們發現了上帝的愛。這愛從瓦古的永恆以先就已經存在。「太初有道」。上帝願意對人說話。這是永恆的愛之開端。

約翰福音一章 1-18 節的神學導言，正好表明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信仰道理：上帝對我們說話，上帝愛我們。我們對上帝的思考，我們對上帝的默想，我們的靈修，並非偶然。這些一切，乃是源於上帝在永恆中的愛——耶穌基督，父神的獨生子。上帝用他的生命成為「說話」。正因為「太初有道」，我們認識上帝。我們「聽見」上帝對我們說話，永恆的說話。

說話，乃是愛一個人的過程。正因為你願意（或多或少的）連結對方的生命，所以你對他／她說話，也聽他／她說話。因為我們愛，所以我們願意向他／她說話，也願意聽他／她說話。「神愛世人」（約三 16）。因此，他在永恆之中，已經決定了他的本體。三位一體的上帝，正是一個向世人開放生命的上帝。

因此，說話，道，就是愛。

不過，人所說的，文字所表達的，仍然有限。我們無以為報。我們耗盡一切，也無法用說話完完全全的回應上帝的愛。我們的心思意念，也無法清楚回應上帝的愛。怎麼辦呢？不，我們全然處於上帝的愛中。我們只能耗盡我們的一切——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，愛上帝。這愛，正是語言。這份對上帝的愛，正正是我們對上帝的唯一迴響。

這愛的迴響，一方面是我們對上帝的回應，另一方面，卻也是更深更深的，發現上帝永恆的愛，置身於上帝永恆的愛裏。永不止息的。

思想：

你愛上帝嗎？不，問題應該是——你願意耗盡你的一切，全然置身於上帝的愛裏嗎？這愛，既是全然的付出，也是全然的收穫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